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**

 100.11.01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6.10.24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 (二)本校輔導工作重點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三級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，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理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(二)推動導師執行初級輔導工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及班級經營能力。

(三)整合輔導計畫之各式輔導活動，增進輔導績效。

(四)透過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議，增進本校教師輔導素養與能力，使本校「輔
導教師」人力更充足，增進校內教師(導師)具備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之能力，落實系統化資源整合原則。

三、行政組織：

 (一)本校個案認輔會議小組，為辦理認輔制度最高指導單位，其組織如下：

委員：教務主任

委員：生教組組長

委員：學務主任

認輔制度

承辦教師

召集人：校長

執行秘書：輔導主任

委員：各年級級導師

 (二)本校個案認輔會議小組，應執行事項如下：

 定期召開個案認輔會議，研議學校認輔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
 鼓勵教師志願參加與輔導工作。

* 整理受輔學生名單。
* 辦理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* 提供認輔教師和導師定期及不定期輔導諮詢。
* 策畫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*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 以班級內對於校內生活適應欠佳，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弱勢之學生，提供陪伴和關懷。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 (一)每學年召開個案認輔會議，研討各項認輔工作計劃及執行情形。

 (二)辦理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。

 (三)提供受輔學生資料、保管與運用。

 (四)認輔教師之對象：

 1.推動以全校導師為認輔教師為目標。

 2.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各科專任教師為次之。

 (五)認輔學生之遴選：

 1.由各班導師觀察班級中生活適應欠佳、遭遇變故或家庭功能弱勢之學生，提供陪伴和關懷。

 2.由學生依個人需求或班級導師視班級學生狀況提出申請，經「個案認輔會議」研議認輔，未獲通過學生，依問題類型實施團體輔導。

 (六)編配認輔教師及學生：

 1.由導師選擇班上受輔學生。
 2.若受輔學生需自選認輔教師，若無合適教師則由個案認輔會議提出。

 (七)實施時間：自每學年九月至隔年八月止，為期一年，認輔教師視輔導結果，由「個
 案認輔會議」研議得以結案，未結案學生則延續輔導。

七、認輔教師輔導方式及工作事項：

 (一)輔導方式(擇一即可)：

 1.晤談：適時與受輔學生進行晤談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，每次卅分鐘，認輔老師可視
 情況自行調整。

 2.電話輔導：利用晚上及假日時間，以電話關懷學生，聯繫家長或溝通，每月至少
 一次。

 3.家庭訪視或函件溝通：必要時得以進行。

 (二)工作事項：

 1.參加校內外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。

 2.參加輔導室認輔教師同儕督導，以個案經驗分享、問題討論，增進認輔教師間經
 驗交流與觀念溝通。

 3.簡述記錄受輔導學生輔導資料（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視大要以作敘獎及
 延續依據）。

 4.認輔教師輔導期間得妥善保管學生輔導資料，並遵守保密倫理。

八、獎勵措施：

 (一)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頒發「認輔感謝狀」。

(二)敘獎標準以該學年皆有按時記錄、能提出完整輔導記錄並有一定成效者，每學期3筆以上輔導紀錄敘嘉獎乙次，由輔導處簽會人事呈請校長獎勵敘獎，績優認輔教師呈報教育局敘獎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推薦為教育部輔導計劃有功人員。

九、輔導經費：由本校輔導業務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計劃陳核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